

**政协广东省委员会办公厅**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委员会办公厅

填报人：许念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21 年 5 月 10 日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 部门整体概况

#### 1. 部门主要职责。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委员会办公厅（以下简称：我厅）是省政协的工作机构，承担为省政协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服务的各项工作。其主要职责如下：

序号	主要职责
1	负责政协广东省委员会全体会议、常务委员会会议、主席会议、秘书长会议、委员专题座谈会以及其他重要会议、活动的组织和服务工作。
2	负责政协广东省委员会全体会议、常务委员会会议、主席会议的决议和决定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3	研究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的理论、政策、提出人民政协履行职能的工作建议；起草省政协的重要文稿；协调和组织人民政协的宣传工作。
4	负责协调、保障专门委员会实施专题调研计划和开展机关活动的组织、服务工作；负责省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的协调和服务工作；负责整理、报送政协组织和委员履行职能形成的调研、视察报告、大会发言、建议案；收集、反映社情民意；处理政协委员和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
5	负责在粤全国政协委员和省政协委员的联系，以及有关视察、学习等活动的具体组织、服务工作。
6	参与省政协委员的协商推荐、届中增补等有关人事工作。
7	负责与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等有关部门和全国政协办公厅、本省市县政协的工作联系；负责联系各民主党派省委会、省工商联及政协其他参加单位。
8	负责省政协机关的外事工作、机构编制和干部人事管理工作，指导市、县（市、区）政协干部的培训工作。
9	承办全国政协办公厅、省政协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 2. 内设机构构成。

我厅下设办公厅和专门委员会，其中：办公厅内设 8 个处（室）和 3 家下属事业单位，专门委员会内设 11 个委员会。

办公厅内设的 8 个处（室）分别为秘书处、研究室、人事处、宣传信息处、行政处、接待处、老干部处、机关党委，3 家下属事业单位分别为机关事务中心、省政协委员（历届委员）活动中心、《同舟共进》杂志社。办公厅的主要职责是：负责省政协全体会议、常委会议、主席会议、常务委员专题座谈会、秘书长会议以及其他重要会议、活动的组织和服务工作。负责全体会议、常委会议、主席会议决议和决定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协调、保障专门委员会实施专题调研计划和开展相关活动的组织服务工作。整理、报送政协组织和委员履行职能形成的调研报告、视察报告、大会发言、建议案；收集反映社情民意，处理委员和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参与委员的协商推荐、届中增补等有关人事工作，负责委员培训、机关外事、机构编制、后勤保障等工作。

专门委员会内设的 11 个委员会分别为提案委员会、经济委员会、农业和农村委员会、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科教卫体委员会、文化和文史资料委员会、社会和法制委员会、民族宗教委员会、港澳台委员会、外事侨务委员会、联络工作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主要负责组织落实全体会议、常委会议、主席会议提出的各项任务，组织委员参加各项经常性活动，包括专题调研、视察、考察、座谈及提出提案等。

### 3. 人员编制构成。

（1）人员编制情况。机关共有编制数 215 名，其中：行政

编制 160 名（含军转干部实名制单列管理 15 名，省政协领导单列管理编制 5 名，秘书单列管理编制 5 名），事业编制 55 名（事业管理人员编制 32 名，工勤人员编制 23 名）。实有在编 204 人，其中：在编行政干部 160 人，事业管理人员 24 人，工勤人员 20 人。

（2）厅级领导配备情况。目前，机关实有厅级领导职务 20 人（秘书长兼办公厅主任 1 人，副秘书长 8 人，各专委会专职副主任 11 人），一级巡视员 1 人，二级巡视员 5 人。

（3）处级领导配备情况。机关实有处级领导 36 人，其中，处长（主任）19 人，副处长（副主任）17 人；实有一级调研员 9 人（处长兼任 3 人），二级调研员 12 人；三级调研员 6 人（副处长兼任 2 人），四级调研员 23 人。副处级秘书 3 人。

所属事业机构实有处长（主任）2 名，副处长（副主任）1 人，正处级干部 1 名。

（4）科级干部情况。机关实有一级主任科员 12 人（含秘书 1 人），二级主任科员 18 人，三级主任科员 7 人，四级主任科员 5 人，一级科员 1 人。正科级秘书 1 人、副科级秘书 1 人。所属事业机构实有七级以下管理人员 20 人（七级职员 9 人，八级职员 6 人，九级职员 5 人）。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 **1. 年度总体工作。**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央政协工作会议及省委政协工作会议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在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上双向发力，为新时代广东政协事业发展作出积极努力。

## 2. 重点工作任务。

我厅 2020 年度总体工作是围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规定的主要职能、“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履行主责主业，2020 年我厅重点工作任务有以下几点：

（1）旗帜鲜明讲政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各项工作。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引领，切实在立场、方向、原则、道路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强化责任担当，助力做好疫情防控。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部署，迅速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围绕防止疫情扩散、复工复产复学、健全疾控体系等重大问题调查研究、建言献策。引导广大政协委员积极投身疫情防控和恢复生产。

（3）立足大局凝心聚力，助力我省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上找准工作切入点和突破口，为我省决胜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作出政协努力，全力做好政协各项会议的组织召开、重大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等各项工作。

（4）加强统筹精准服务，为省政协履职汇聚各方强大合力。密切与全国政协办公厅工作沟通联系，主动加强与各有关方面统筹协调，增强工作联动，保障省政协有痛陈有效履行职能、顺利开展工作。

（5）强化问题导向抓落实，推进工作提质增效。在围绕着力加强和改进调研工作、着力讲好政协故事、着力健全制度机制等方面抓落实，在加强和改进中不断提升工作质量。

（6）切实加强政协党组自身建设，持之以恒推进机关自身建设。在围绕扎实推进机关党建工作、推进干部队伍建设、推进机关修缮整治工作、推进党风廉政建设等方面落实新时代党建工作要求，推动机关党的建设与业务发展共同进步。

（7）建立“数字政协”标准体系，全面开展数据治理工作。全面推动“数字政协”信息化体系建设，建设政协大数据中心和融媒体宣传矩阵，完善委员履职服务应用，推动“数字政协”在市、县（市、区）的建设应用，为全省三级政协和近四万名政协委员提供全方位履职服务。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根据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长期共存、互

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在全国政协、省委的正确领导下，坚持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主要职能，促进参加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各党派、无党派人士的团结合作，充分体现和发挥我国社会主义政党制度的特点和优势。

我厅通过召开政协大会、常委会、专题协商等形式，为我省政治建设、经济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献言建策、政治协商。对我省重大政策、重大改革举措、重要决策部署的贯彻执行情况，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解决落实等情况，开展协商式民主监督。对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活和生态环境等方面的重要问题以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开展调研、视察、考察、调查研究，通过调研报告、提案、建议案或其他形式，进行协商讨论。

####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批复 2020 年省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粤财预〔2020〕5 号）、2020 年部门决算报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部门整体收支情况如下：

##### **1. 部门整体收入。**

2020 年，部门年初预算申报 20,647.17 万元，依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批复 2020 年省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粤财预〔2020〕5 号），预算批复 20,647.17 万元。根据《关于安排我厅“数字

政协”信息化服务项目二期建设经费的通知》（粤财行〔2020〕61号）、《关于安排我厅政协事务专项经费和“数字政协”信息化服务项目二期建设经费的通知》（粤财行〔2020〕52号）等要求，年中安排“数字政协”信息化服务项目二期建设、政协事务专项经费等原因，调增预算收入4,197.19万元，2020年部门收入决算数为25,619.33万元。

表 1-1 部门整体收入基本情况

项目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占总收入比例
一、财政拨款收入	20,277.17	24,474.36	24,474.36	95.53%
二、经营收入			315.09	1.23%
三、其他收入	370.00	370.00	829.89	3.24%
本年收入合计	20,647.17	24,844.36	25,619.33	100.00%

##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0年我厅部门整体支出合计25,705.32万元。按支出性质分类，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分为3类，支出占比最大的是项目支出13,142.63万元，占总支出的51.13%。其中：“数字政协”信息化服务项目二期建设4,031.30万元，占比15.68%。

基本支出12,233.37万元，占总支出的47.59%，其中：人员经费11,363.42万元（占44.21%），日常公用经费869.95万元（占3.38%）。

表 1-2 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表



项目(按支出性质)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占比
一、基本支出	8,566.28	12,233.37	12,233.37	47.59%
人员经费	7,544.88	11,363.42	11,363.42	44.21%
日常公用经费	1,021.40	869.95	869.95	3.38%
二、项目支出	12,080.89	12,692.44	13,142.63	51.13%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5,270.00	4,031.30	4,031.30	15.68%
三、上缴上级支出				
四、经营支出			329.32	1.28%
本年支出合计	20,647.17	24,925.81	25,705.32	100.00%

## 二、绩效自评结论

2020年度我厅按照省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编报部门预、决算，做好预算资金管理，较好地保障职责职能和重点工作任务实施，绩效目标设置基本规范、绩效指标明确、项目管理规范、资产管理合法合规、管理执行制度健全，部门预算顺利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实现了效益，但在管理方面也存在瑕疵，自评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96.53分，绩效等级为“优”。各指标得分情况详见附件1。

## 三、绩效自评分析

### (一) 预算编制情况

#### 1. 预算编制。

该二级指标下设有“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以及“提前下达率”3个三级指标。其中，由于我厅无一般性转

移支付及专项转移支付，故本次不对“提前下达率”指标进行自评，该指标得分值按评分要求调整至“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2项三级指标。

#### （1）预算编制合理性。

该项指标考核部门预算的合理性。指标分值4分，调整后，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4.9分，得分率为98%。我厅2020年度预算编制及分配符合部门职责，与全国政协、省委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一致，且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与不同用途之间进行财政资源分配，大部分项目的预算编制合理。受新冠肺炎疫情和经济下行对财政收支的影响，我厅2020年财政资金保障压力大，为了围绕中心工作，保障机关正常运转，以及“数字政协”、电子政务等项目建设如期进行，我厅在年初预算内统筹调剂部分资金，并统筹了部分基本户存量资金。故存在年中因安排“数字政协”信息化服务项目二期建设、政协事务专项经费等原因，调增预算收入4,197.19万元。根据2020年部门决算报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部门收入决算数为25,619.33万元，预决算差异率24.50%，根据评分标准，扣0.1分。

#### （2）预算编制规范性。

该项指标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规范性。指标分值4分，调整后，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5分，得分率为100.00%。部门整体支出资金设立符合《预算法》等有关规定，预算编制符合省

财政有关预算原则和要求，项目内容科学合法、具体明确、合理可行，自评未发现预算编制不规范的情况。

### （3）提前下达率。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是否按要求提前申请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2020年我厅无一般性转移支付与专项转移支付，本次不对该指标进行自评，指标分值按评分标准调整至“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2项三级指标。

## 2. 目标设置。

###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指标主要反映评价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9.6分，得分率96%。

我厅为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设定了一系列整体绩效目标。从绩效目标结构来说，绩效目标能够体现“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符合中长期规划和年度重要工作计划要求，并且能将其分解到具体工作任务并形成相应的绩效指标，绩效目标体系完整合理。但存在个别项目的绩效目标未能与部门年度工作总体规划充分衔接，根据评分标准，扣0.4分。

### （2）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项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指标

分值 5 分，自评得 4 分，得分率 80%。

2020 年，我厅部门整体支出中大部分绩效目标指标较为明确，包含了成本、时效、质量等在内的可量化、可衡量产出指标，以及能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效益指标。相关绩效目标的考核指标值主要在我厅各处（室）制订的具体工作任务方案中提取，依据充分，符合我厅总体绩效目标，以及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要求。但是，我厅绩效指标个别产出、效果量化程度不足，可衡量性有待进一步提高，自评扣 1 分。

## （二）预算执行情况

### 1. 资金管理。

该二级指标下设有“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结转结余率”、“政府采购执行率”、“财务合规性”、“资金下达合法性”及“预决算信息公开性”6 个三级指标。其中，由于我厅无一般性转移支付及专项转移支付，故本次不对“资金下达合法性”指标自评，该指标得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

#### （1）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指标分值 5 分，调整后，指标分值 8 分，自评得 6.75 分，得分率为 84.43%。

根据 2020 年我厅部门决算报表、2020 年 1-12 月省直部门预算下达和支出进度情况通报，分季执行率情况如表 2-1 所示，全年平均执行率为 84.43%（其中：代建项目支出率为 80.14%，不

含代建项目的支出率办公厅为 96.79%)。由于代建项目由代建局负责支付，我厅对资金无使用权限，我厅建议支出率应以不含代建项目支出率进行考核更贴切实际。按照既定指标评分标准，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全年平均执行率，即得  $8 \times 96.79\% = 7.74$  分。

表 2-1 部门预算资金分季执行情况

时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当季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8.10%	43.00%	64.30%	93.60%
该季序时进度	25.00%	50.00%	75.00%	100.00%
分季执行率	72.40%	86.00%	85.73%	93.60%
全年平均执行率	84.43%			
其中：全年不含代建项目支出率	96.79%			
代建项目支出率	80.14%			

(2) 结转结余率。

该项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根据 2020 年部门决算报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 1,793.56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为 1,884.4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 25,619.3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0.00 万元，依据公式：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 /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 100%计算得结转结余率为 6.52%，在 (0, 10%] 区间，根据评分规则，得 2 分。

###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该项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 3.99 分，得分率为 99.85%。根据 2020 年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及决算报表数据，部门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为 3,615.91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 3,610.49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9.85%。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 × 政府采购执行率，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根据评分规则得 3.99 分。

### (4) 财务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资金支出及会计核算规范性，分值 3 分，自评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00%。我厅与下属单位财务工作规范。一是我厅制定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日常事务指引，并且能够按照相关制度指引进行会计核算。二是预算执行履行预算调整报批手续，相关支出按相关制度及费用标准支出，能对部门预算与项目支出设置专账核算，资金收支情况体现清晰；三是重大项目支出经过逐级审批或集体决策，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四是自评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不合规情况，故自评得 3 分。

### (5) 资金下达合法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由于我厅 2020 年无一般性转移支付与专项转移支付,不对该指标进行自评,指标分值调整分配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

#### (6)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00%。鉴于至自评基准日,2020 年度决算尚未通过省人大批复,未达公开的时间节点。因此本次仅对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自评,不对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信息公开进行自评。

通过审核我厅的预算公开情况,我认为,我厅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较为全面,内容能满足广东省预算公开的有关要求。具体包括:一是能在门户网站公开,并永久保留。二是按照省决算公开规范公开,公开内容包括了 11 张报表与情况说明,符合预算公开有关要求。三是公开内容完整。我厅 2020 年度预算公开具体包括了: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部门预算收支情况、“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政府采购情况、国有资产占用情况、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名词解释等,符合相关规定。四是预算公开的内容大部分较为细化,收支总体情情况,单独分列出收入总体情况、支出总体情况、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一般

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公开到项级科目、按经济分类公开到款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及“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按规定的细化程度公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与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按资金单位分类公开。五是预算公开及时。我厅于2020年2月18日在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开预算信息，在预算批复（2019年2月2日）后20天内，符合《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财政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7〕16号）等文件的有关要求。

## **2. 项目管理。**

### **（1）项目实施程序。**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2分，得分率为100.00%。

我厅项目实施程序较规范。一是项目的实施与调整能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审批流程、责任人核查签署完整，能有效降低项目实施风险。二是项目具体实施内容较为细化，项目单位能根据项目实施内容，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并按方案实施，能有效保障项目按既定要求完成，提高项目质量及工作效率。三是部门整体支出严格按照省财政批复的部门预算执行，各预算单位认真按照职责和年度工作计划实施各项工作，人员分工明确，责任落实。

### **（2）项目监管情况。**



该指标反映部门对所实施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00%。

一是我厅能按照三定方案职责要求，对 2020 年本级及下属单位项目实施监督管理。二是我厅建立了项目监管机制，能按合同或项目管理规定对项目开展检查、监控等管理，执行情况良好。三是我厅依据项目的不同建立明细账核算，项目收支情况体现清晰。自评得 3 分。

### 3. 资产管理。

#### (1) 资产配置合规性。

该指标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75%。

一是我厅的办公室面积用房符合标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的通知》（发改投资〔2014〕2674 号）文件要求，我厅严格遵守各级工作人员办公室使用面积标准，各级工作人员办公室使用面积未超过办公室用房标准，服务用房、设备用房、附属用房等均符合编制定员人均使用面积标准，在满足办公使用功能的前提下符合资源节约的要求。二是我厅办公设备和家具配置基本能遵守党政机关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要求，按照节约的原则合理配置办公基本需要的设备、家具等。自评扣 0.5 分。

####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该指标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我厅位于滨江东路 720-726 号首层场地（建筑面积 1493 平方米）的物业，在委托中介机构对该场地进行资产评估后，按照有关规定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招租。2020 年因疫情影响免租 3 个月，全年共收到租金 339.22 万元，扣除应缴税费，全年应上缴财政 302.57 万元。由于受到 2020 的新冠疫情影响，商铺承租方因资金紧张存在租金拖欠现象，我厅在收到承租方租金后，已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厅已将 302.57 万元全部上缴。

2020 年 4 月，我厅共处置机关 722 件报废的固定资产。其中：327 件固定资产有保密要求，由省保密局直属事业单位广东省涉密载体销毁中心接收；其余 395 件固定资产采取现场竞标的形式进行处置，处置收入 17,540.00 元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到账，我厅将在 2021 年 5 月初及时上缴。

### （3）资产盘点情况。

该指标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0 分，得分率为 0%。2020 年我厅未组织对固定资产进行全面盘点，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不得分。

### （4）数据质量。

该指标反映单位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指标分值 2 分，得

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2020 年 3 月，我厅委托广州南永会计师事务所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结果进行复核，通过对固定资产的全面清查，为我厅 2019 年新旧政府会计制度衔接、实现数据正确转换、财务账与资产管理系统、固定资产实物账实相符提供了保障。但由于 2020 年未组织固定资产全面大盘点，对单位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可能会造成影响，自评扣 0.2 分。

#### （5）资产管理合规性。

该指标反映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一是我厅的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制定出台了《广东省政协机关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试行）》，对固定资产的管理分工和职责、分类和计价、配置申领和调拨、维修和维护、资产处置、日常管理等进行明确，机关事务中心作为机关固定资产主管部门统一归口管理机关固定资产，管理实物资产，宣传信息处协助机关信息化资产的管理。二是各预算单位均能认真执行《广东省政协机关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试行）》相关管理要求，明确责任，保障国有资产安全。三是我厅 2019 年的滨江东 720-726 号首层商铺 2019 年通过广东省公共交易平台公开竞价招租，由广州好智泰置业有限公司中标承租；解放北 542 号中座房产出借给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租出借程序规范；四是我厅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组

织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全面清查，为固定资产账实相符提供了保障。五是在 2020 年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未提出资产管理存在的问题。

#### **(6) 固定资产利用率。**

该指标反映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我厅共有 7237 件固定资产，原值总计 12,716.99 万元，净值 7,341.46 万元。其中：待报废固定资产 74 件，原值 32.03 万元，净值 6.18 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 7163 件，原值 12,684.96 万元，净值 7,335.28 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占有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99.75%（按原值计算），根据评分规则，使用率高于整个省直单位平均值 99.72%，得 2 分。

### **(三) 资金使用效益**

#### **1. 经济性。**

该项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指标分值 5 分，得 5 分，得分率为 100.00%。

根据部门决算报表，2020 年度我厅“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 320.47 万元，小于预算安排数 407.20 万元，实际支出率为 78.70%，得 2.5 分。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为 866.95 万元，与调整预算数 869.95 万元基本一致，按评分规则，得 2.5 分，2 项合计得 5 分。

#### **2. 履职效益。**

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第三条约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的主要职能是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结合我厅“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主要职责，2020年我厅的履职效益主要围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调研考察、组织学习/宣传贯彻、文史资料整理、沟通交流服务七大方面设置考核指标。指标分总分值30分，自评得分30分，得分率为100%。自评指标具体如下：

### （1）政治协商。

该项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治协商的履职效益。指标分值5分，得5分，得分率为100.00%。

2020年我厅在省政协党组和主席会议正确领导下，圆满完成履行政治协商职责下的各项工作任务。一是**圆满完成2020年度各项政治协商会议，完成各项政治协商议题**。我厅精心组织召开省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以及顺利召开常务委员会会议、主席会议、秘书长会议、委员专题座谈会、其他重要会议，落实好省委有关决定和工作布署，确保党的领导和组织意图得到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对我省在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要问题，组织省各民主党派和政协委员进行政治协商，并做好相关会议活动的组织和服务工作。二是**参与《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草案）》政治协商**。2020年省政府拟出台《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征求意见稿）》，征求

省各民主党派和部分政协委员的意见，使之更加完善。我厅在此基础上召开《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草案）》对口协商会，协商会形成了4条建议和15条具体条款的修改建议供省政府参考，集中民智、反映民意，推动我省法治政府建设。三是**务实高效组织好重大协商活动**。我厅围绕年度协商计划，就全面推进农房管控和风貌提升、立足“双统筹”强化“内循环”扎实推进消费升级与产业升级、深化珠三角村改居综合配套改革、补齐公共文化建设短板、规范我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加强我省科研协同攻关创新等议题，组织召开了2次“粤商省长面对面协商座谈会”、11次专题协商会和对口协商、提案办理协商等各项政治协商会议，建真言、谋良策、聚共识，增强思想政治引领实效。

四是围绕“改革完善我省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有效防范重大疫情风险”开展常委会专题议政。引导政协委员更深刻认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在疫情防控中发挥的显著优势，为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建言资政、凝聚共识双向发力。五是**创新开展网络远程协商议政**。2020年10月，我厅首次采用省、市、区三级政协提案办理远程协商形式，召开“关于支持我省住宅小区适老化改造”提案办理协商会，实现同屏协商、同频议政，把互联网优势与政协协商特色有机结合起来，实现了提案办理协商成效最大化。

## （2）民主监督。

该项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民主监督的履职效益。指

标分值 5 分，得 5 分，得分率为 100.00%。

2020 年我厅圆满完成了民主监督职责下的各项工作任务，开展协商式民主监督工作。一是向省委报送《民主监督报告》。2020 年 12 月，我厅党组向省委报送《民主监督报告》，助推“十四五”期间我省扶贫减贫治理工作总体方案的制定，探索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贡献政协力量。二是围绕脱贫攻坚和农村产业振兴情况，开展民主监督调研。2020 年 11 月 18 日至 20 日，由我厅主要领导率队赴潮州、汕头两市，围绕脱贫攻坚和农村产业振兴情况，开展民主监督调研，为省委、省政府制定“十四五”规划提供了有益参考。三是就产业振兴开展协商式民主监督。2020 年由我厅主要领导带队，结合省领导联系涉农县工作，省、市、县三级政协联动，分别赴云浮、东莞和河源，聚焦“决胜脱贫攻坚任务”和“乡村振兴三年取得重大进展硬任务”落实情况开展调研。并在对 2018、2019 年省政协乡村振兴民主监督发现的突出问题开展“回头看”基础上，重点就产业振兴开展协商式民主监督。助推“十四五”期间广东省扶贫减贫治理工作总体方案的制定、探索建立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机制贡献政协力量。四是就脱贫攻坚产业化长效机制和富民兴村产业发展情况开展协商式民主监督。2020 年我厅组织由全国、省、市、县四级政协委员参加的民主监督组，分赴广州、惠州，重点就脱贫攻坚产业化长效机制和富民兴村产业发展情况开

展协商式民主监督。监督组重点了解所到镇村脱贫攻坚任务完成情况，查找推进乡村振兴战略落实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共同研究对策措施。五是围绕“**决胜脱贫攻坚硬任务**”和“**乡村振兴三年取得重大进展硬任务**”落实情况开展协商式民主监督。我厅主要领导率队，于2020年11、12月赴梅州市梅县区和丰顺县、珠海、中山，深入有关镇村，聚焦“**决胜脱贫攻坚硬任务**”和“**乡村振兴三年取得重大进展硬任务**”落实情况，围绕“**决胜脱贫攻坚硬任务**”和“**乡村振兴三年取得重大进展硬任务**”落实情况开展协商式民主监督，为省委、省政府制定我省“十四五”规划提供有价值的参考，为“十四五”乡村振兴建言献策。

### **（3）参政议政。**

该项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参政议政职责的履职效益。指标分值5分，得5分，得分率为100.00%。

2020年我厅圆满完成了参政议政职责下的各项工作任务，开展调查研究，反映社情民意，进行协商讨论。一是**聚焦“双统筹”建言资政、凝聚共识**。围绕防止疫情扩散、复工复产复学、健全疾控体系等重大问题调查研究、建言献策；在制定省政协党组工作要点和年度协商计划过程中，及时调整履职重点，全年安排的14个协商议题中，有9个与疫情和克服疫情影响直接相关，助力省委省政府扭转遭受疫情冲击影响的不利态势；就“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切实促进我省外贸企业稳定健康发展”、



“停课不停学”、“复工复产”、“疫情期间农产品供应”、“文化产业应对疫情影响”等主题,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献计献策,着力推动复产复工复学,在助力“双统筹”上展现政协担当;我厅提交的《关于加大港航企业扶持力度的建议》,获省委副书记、省长马兴瑞,副省长陈良贤等领导同志的批示,对稳定疫情期间我省外贸出口起到了积极作用;提交的《关于大力发展广东大豆全产业链,打造千亿大豆产业集群的建议》、《关于整治环保一刀切,尽快恢复广东江门鹤山腐竹加工生产的建议》,受到叶贞琴常委的高度重视,专门召开全省现场工作会议,制定了我省大豆产业发展规划;提交的《关于尽快制定我省畜禽养殖相关场所等选址风险评估办法的提案》,推动省农业农村厅出台了《广东省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场所选址风险评估暂行办法》。

**三是协助做好省长督办、省政协重点提案办理工作。**围绕办理关于统筹应对疫情冲击、加大政策调整力度、纾解中小企业经营压力、稳定就业和经济发展等系列提案,协助召开省长督办、省政协重点提案办理工作暨中小企业座谈会,将提案办理过程转化为推动抓好复产复工各项惠企政策落实、落地、落细。

**四是推动构建新型政商关系。**2020年6月18日,我厅组织召开“粤商·省长面对面协商座谈会”,并根据会议情况整理形成了《2020年上半年“粤商·省长面对面协商座谈会”纪要》。马兴瑞省长充分肯定了“粤商·省长面对面协商座谈会”平台机制在构建新型政商关系、

谋划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的积极作用，并要求相关职能部门认真研究吸收省政协调研成果。座谈会纪要得到了多位领导的充分肯定。马兴瑞省长批示要求省政府相关部门研究跟踪落实。省委常委叶贞琴批示要求农业农村厅阅研办理。**五是专题协商建议为制定“十四五”规划作决策参考。**《当前肺炎疫情对广东经济的影响及对策建议》、《关于加大对中小企业复工复产支持力度的建议》等多份专题材料，以专报和社情民意信息等形式上报全国政协和省委省政府，其中，《关于加大对中小企业复工复产支持力度的建议》被全国政协采用，其他材料的建议也得到了省有关部门采纳；围绕产业转型升级、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创新创业、新型城镇化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区域经济协调发展、乡村振兴、脱贫攻坚等问题提交了63份提案；发动30多名委员网络问政，书面调研全省各地相关情况，召开专题座谈会听取省农业农村厅等部门的情况介绍。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高质高效提交了调研报告，提出健全完善政策法规、全链条监管、发展人工繁育产业等建议；2020年12月我厅组织召开专题协商会，形成《专题协商建议》报送省委、省政府，为我省纵深推进“双区”建设、制定“十四五”规划作决策参考。**六是引导广大政协委员积极投身疫情防控和恢复生产。**积极引导政协委员各展所长、各尽其能，献爱心、作贡献，在大战大考中交出合格的“政协答卷”。广大政协委员通过提交提案和社情民意

信息等方式,向省委省政府反映各界别意见建议,上报《关于尽快研发和推广使用居家隔离微信小程序的建议》、《关于利用大数据监测节后返程疫情风险实现精准防控的建议》、疫情相关政协信息等66期,得到了省领导批示肯定,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重要参考。七是开设“有事多商量”提案办理线上协商专栏。2020年8月-10月,我厅围绕“打造我省西江流域旅游风光带”“我省住宅小区适老化改造”专题,在“数字政协”平台“粤政易”,为提案的提、办双方搭建协商交流新平台,开展线上提案办理协商,拓展了协商途径,扩大了协商参与面。八是“数字政协”二期项目顺利上线运行。截至2021年3月,“数字政协”系统上线测试运行,2021年3月通过初步验收,预计6月份完成验收。具体效益如下:其一,建设了一批业务系统。按合同建设了社情民意信息系统、远程协商系统、辅助决策系统、电子档案系统、机关事务保障系统、融媒体宣传矩阵和机关一体化门户,升级改造委员之家系统,根据全国政协要求新增政协悦读系统,实现“掌上履职”和非涉密业务一网通办。其二,完善了政协大数据中心。系统接入省政务数据8430万条、国家部委的提案数据和第三方机构的专业数据9.08万条,整合政协业务数据10.8万条,数据总量和质量不断提高。推进数据资源共享利用,在委员履职活动中提供相关数据支撑。开展数据可视化分析,辅助各级领导科学决策。其三,搭建了远程协商平台。统一为粤东西北地区12市、

85 县政协配备视频会议终端。组织开展设备联调和培训，已有 132 个市、县政协成功接入，接通率 92%。2020 年以来，举办省市县三级政协远程协商 2 次、远程学习培训等 4 次，参加全国政协的远程协商、远程调研活动 10 次。省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期间，利用远程协商平台为受疫情影响不能到现场参会的港澳委员进行直播，受到委员好评。

**其四，推动了全省“数字政协”建设均衡发展。**依托“数字政府”资源，将“数字政协”平台推广到市、县政协。各地按需申请、免费使用，避免重复建设，节约财政资金，促进广东各级政协信息化水平整体提升。2020 年 8 月，印发《广东“数字政协”平台应用推广工作方案》。9 月，在汕头等 2 市 3 县政协开展试点。目前，已有 9 个单位的“数字政协”平台上线，5 个单位正在对接实施中。

**其五，做好了平台内容运营。**引进南方新闻网专业运营团队，做好栏目策划、内容更新、委员服务等工作。会客栏目品牌效应明显，共有 291 名委员参加线上会客，回复网友留言 5000 余次，网友点击率达 50 万人次；网络协商议政活跃有序，一年来，围绕不同时期的社会热点开展网络协商议政活动 17 期；线上读书活动蓬勃开展，省政协推荐书目 23 本，省市县三级政协委员共读好书、共谋良策，发言 3 万余人次，分享读书体会近 300 篇；栏目内容及时更新，累计发布政策法规文件和经济数据 1039 份，研究报告 1286 篇，“政协新闻早班车” 298 期，政协资讯 446 条。

#### **（4）调研考察。**

该项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开展调查研究、视察、考察和调查的履职效益。指标分值 5 分，得 5 分，得分率为 100.00%。

2020 年我厅圆满完成了调研考察职责下的各项工作任务，了解情况，通过建议案、提案、社情民意信息和其他形式提交调研考察成果。一是**疫情期间主动深入群众，了解情况调研考察**。2020 年 3 月至 5 月期间，我厅以我厅主要领导为组长，部分省政协委员和省商务厅、社科院专家为成员的调研组，分赴深圳、佛山、东莞、中山等地召开座谈会，实地考察调研 20 余家企业，听取省直相关职能部门和部分地市政府情况介绍，及 40 余位企业家代表的意见建议，了解外贸企业受影响情况和面临的主要困难，形成和提交了《关于我省企业复工复产和相关措施落实情况及对策建议》。二是**开展各项调研、考察，形在多项高质量提案，得到省政府领导的肯定、认可**。例如：我厅组成专题调研组对珠三角地区开展了全覆盖的深度调研。就城中村社区规划建设管理体制、土地管理制度改革、集体经济股份合作制改革、社区公共财政保障机制、“三旧”改造、城市治理体制等有针对性地提出意见建议；组织赴珠海、汕头、惠州、汕尾、湛江、茂名、揭阳等市和浙江省开展调研，形成《关于促进我省海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工作建议》报省委省政府，马兴瑞省长作了重要批示；提出了健全和完善重大疾病和传染病防治工作领导协调机构、抓紧修

订公共卫生地方性法规、优化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职能设置、完善疫情防控粤港澳大湾区和国际合作机制、建立科学规范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模式、集中力量开展核心技术攻关等 18 条对策建议，得到了国家卫健委高级别专家组组长钟南山院士的好评；“发挥社会组织在应急体系中的功能作用”专题调研，获得省委书记李希，省政府林克庆、李红军副省长的分别批示，要求省应急管理厅等 4 个单位组织分析研究，推动相关体制机制完善，为我省社会组织发展、提升社会治理水平贡献了良谋善策；围绕“加强粤港澳大湾区佛教文化交流”开展调研，调研报告得到省委常委、秘书长、宣传部部长张福海同志肯定并批转有关部门研究落实；就“推进我省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开展专题视察调研，促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的落地落实，促进社会文明水平上新台阶；为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出谋划策，协调解决农资供应、产品滞销等困难；积极探索产业发展联农带农机制，促进农民就业创业和持续增收。三是广东提案工作创造了“广东模式、深圳标准”。2020 年 9 月下旬，全国政协提案委员会主任李智勇率调研组来粤，就提案工作信息化和制度建设情况开展调研。全国政协提案委员会领导充分肯定了广东省政协信息化工作特别是提案管理系统建设走在全国前列，广东提案工作创造了“广东模式、深圳标准”，值得各地借鉴学习。四是着力讲好政协故事。我厅的“政协委员议事厅”栏目，围绕培训机构“超前教育”、“儿

科医生短缺”等民生热点开展专题报道 24 期,引起社会各界关注和讨论;开设“委员会客室”专栏,每天安排 1 名政协委员线上会客值班,倾听民声、收集民意、解疑释惑、凝聚共识,50 万多网友参与互动交流、反响热烈;组建“齐心抗疫情”主题讨论群,100 多位委员先后建言献策,一大批意见建议转化为政策举措;在“粤省事”发起“民意瞭望塔”互动投票活动,聚焦 ETC 通道建设、儿童入学年龄调整等话题,吸引了近万名网友参与投票,成为委员探测民意的“温度计”和“晴雨表”;坚持开门问策、问计于民,开展“我与政协委员云交流”网友留言征集活动,超过 10 万名网友参与留言,搭建起更广泛参与的协商民主平台;各专委会依次开展好“一委一品”20 余期,将协商讨论贯穿于调研、协商、形成报告等履职全流程、各环节。

#### **(5) 组织学习/宣传贯彻。**

该项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组织学习、宣传和协助贯彻党的基本理论、路线、方略、政策的履职效益。指标分值 5 分,得 5 分,得分率为 100.00%。

我厅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要位置,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引领,切实在立场、方向、原则、道路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旗帜鲜明讲政治,自觉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各项工作,在履行组织学习党的精神思想、宣传贯彻党的各项方针政策职责方面,圆满完成以下工作任务。

**履行组织学习职责。**

**一是坚持第一议题制度。**我厅认真抓好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等重要专题学习,坚持在学深悟透、融会贯通、真信笃行上下功夫,真正做到以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凝聚共识、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条主线,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进一步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认真贯彻省委坚决落实“两个维护”十项制度机制,建立健全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闭环落实机制,确保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是不断拓宽学习平台。**通过常委会专题报告会、“国是学堂”、“主席讲坛”、理论研讨会、机关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片区党支部学习会等多种形式开展学习研讨,拓宽学习平台,丰富学习内容,引导机关干部开阔视野、提升素质、增长才干。启动机关青年骨干政治能力提升工程,成立青年理论学习小组,以点带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2020年在扎实完成了机关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既定8个学习专题、16个学习重点基础上,先后组织3场“国是学堂”、1场“主席讲坛”、1场“公共外交论坛”、2场常委会会议专题讲座、25次省政协党组(扩大)会议集体学



习、12次主席会议集体学习、24次机关党组会议、10次机关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构建成了多形式、分层次、全覆盖、常态化学习新格局。

**三是推动学习贯彻中央政协工作会议及省委政协工作会议精神走深走实。**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导,精心组织开展“政协悦读”委员读书活动,制定“政协悦读”活动方案,成立读书活动指导组,开设读书专栏,设立线上读书群组,开展读书、荐书、讲书、品书等活动.读书活动围绕应对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构建国际国内双循环等专题,认真阅读、热烈讨论,碰撞思想、相互启发,推动读书履职互促互进、相辅相成。在中山大学举办全省政协系统秘书长履职能力提升研修班,在省委党校建立“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研究和教学基地”,召开“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理论研讨会,深入学习贯彻中央政协工作会议及省委政协工作会议精神,推动各党派团体、各族各界人士在疫情防控、脱贫攻坚、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等履职实践中坚定携手奋进的信心决心。

**履行宣传贯彻党的各项方针政策职责。**

一是通过组织学习会,加深对“港区国安法”的认识理解。2020年7月,我厅组织召开《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专题学习会,邀请中山大学粤港澳发展研究院副院长郭天武教授就“港区国安法”进行专题讲座,加深对“港区国安法”的认识

理解，增强对“一国两制”的制度自信和实践自觉。广大港区委员积极拥护、贯彻“一国两制”方针，为维护香港繁荣稳定做出积极贡献。二是**组织澳区委员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2020年8月和12月，我厅主要领导两次带队赴澳门组织澳区委员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三是**为粤澳密切交流、融合发展发声出力**。

2020年11月，我厅主要领导应邀赴澳门出席第八届澳门国际旅游（产业）博览会，为粤澳密切交流、融合发展发声出力。支持特区政府依法施政，为全面贯彻“一国两制”方针，维护澳门繁荣稳定贡献政协力量；2020年10月，应澳门特区行政长官办公室邀请，我厅主要领导赴澳门拜访行政长官，围绕如何有效发挥省政协港澳委员作用支持特区行政长官与特区政府依法施政等问题，与特首办官员座谈交流。四是**广泛凝聚港澳台同胞力量和共识**。2020年面对港澳台及国际社会严峻政治形势，我厅与省委台办密切配合，邀请20名在粤台商代表列席省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为省政协加强对台联络工作争取到重要平台。五是**组织各种活动，宣传强大正能量**。2020年我厅牵头联合举办了“广交世界共赢发展-第二届粤非交流合作周暨庆祝中非合作论坛成立20周年活动”，提振了国际社会对我经济社会发展前景的信心，唱响了构建更加紧密的中非命运共同体的主旋律，推进粤非

经贸合作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为中非友好合作发展大局做出广东担当、广东贡献；举办“同心筑梦-音诗画民族音乐会”，回顾广东省政协走过的65年光辉历程，奏响启航新时代、扬帆再出发主旋律；举办“众志成城共克时艰-广东省政协系统抗疫纪实展览”活动，弘扬伟大抗疫精神，凝聚强大正能量。

#### **（6）文史资料整理。**

该项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中国近代以来文史资料整理的履职效益。指标分值2分，得2分，得分率为100.00%。2020年我厅征集稿件700多篇，从中精选出132篇、共计40万字编辑成书《同舟共济战疫情——广东政协委员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辑录》（上、下册），王荣主席亲自作序。正值全国上下掀起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表彰大会上重要讲话精神的热潮，该书适逢其时，反响良好。

#### **（7）沟通、交流、服务。**

该项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加强同地方委员会的联系，沟通情况，交流经验，指导工作等履职效益。指标分值3分，得3分，得分率为100.00%。2020年我厅较好地履行了沟通交流职能，取得良好效益。

一是不断加强与各单位的联动协作。我厅坚持省政协与省各民主党派、工商联秘书长联席会制度，开展联合调研、联合视察考察等活动，不断加强与各民主党派、工商联的联动协作，加强

与兄弟省市政协联系,积极做好来访团组接待工作,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关于省领导同志定点联系的工作要求,分别制定了定点联系工作方案,成立各工作专班,做好省政协领导率队到定点联系市、县各项服务保障,协助当地解决困难,推动联系点经济社会发展。

**二是密切对市县政协工作指导交流。**调研并逐步推动解决基层政协“两个薄弱”问题,召开全省政协系统学习交流会,总结交流全省政协系统工作经验,研讨下一步工作设想,凝聚全省政协为广东在更高起点上推进改革开放的整体合力。开展协同调研、联合视察考察,加强工作指导,推动我省三级政协形成上下贯通、联动共进的整体工作合力和综合履职效能,更好地将人民政协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三是更好服务广泛凝聚共识。**我厅密切保持与全国政协办公厅工作沟通联系,全力做好全国政协领导同志率队莅粤调研指导的接待服务工作,积极主动做好全国政协专委会专题调研组来粤调研、考察的协调服务工作,确保各项服务保障工作无缝对接、形成合力。全年共接待各类来宾 152 批、1268 人次,在疫情期间的高质量服务保障工作得到省主要领导的充分肯定;注重加强与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及省直有关部门的沟通衔接,积极组织参加四套班子秘书长联席会,协调有关部门积极参与政协各项协商履职活动,进一步提升协商议政实

效。

**四是做好政协委员履职服务。**我厅做好省政协党组成员联系界别、与委员谈心谈话、到基层调研时走访看望住当地省政协委员和政协机关干部等服务工作,实现委员联络沟通、服务管理工作全覆盖,让委员感到“更贴近组织”,让政协机关工作人员更有工作劲头;制定出台《广东省政协委员联系服务群众实施办法》,明确委员联系服务群众总体要求、基本原则、主要任务,提出了委员结对联系群众、建立委员工作室、开设委员网上会客室、开展下基层服务群众活动等方法途径,指导和推动密切联系群众工作,厚植人民政协群众基础,广泛汇聚正能量;发出《践行绿色发展,当好生态环保模范》倡议,号召全省各级政协委员为决胜污染防治攻坚战积极建言献策。

### **3. 公平性。**

该指标反映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我厅主要从群众信息办理、获得服务对象(全国政协、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等)的表彰或通报表扬等方面进行自评。

#### **(1)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我厅采用在门户网站“公告”发布信访方式及接收群众信访,据了解,未发生因信访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和舆论负面炒作。

#### **(2) 获得服务对象表彰、表扬。**

2020年我厅的优质服务，获得服务对象的表彰、表扬。具体如下：**一是**我厅在围绕发挥职能作用、履行主责主业，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认真履行主责主业，有关意见建议、调研报告或情况报告获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24项，获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表彰或通报表扬3次。**二是**2020年我厅被省委办公厅评选为“2020年度全省党委办公厅（室）系统信息工作先进单位”。**三是**被人民政协网评选为“政协新媒体年度最具影响力奖Top10（省级）”，以及“政协新媒体年度网络人气奖”。**四是**2020年我厅共向全国政协办公厅和省委办公厅报送《广东政协信息》72期，被全国政协采用5期、省委采用3期，获省领导批示2条次，促进了党委和政府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五是**较好完成省政协全体会议材料、常委会建议、调研报告等100多篇重要文稿起草，得到省委、省政府和省政协领导充分肯定。**六是**积极向全国政协及“人民政协报”等报送省政协履职经验做法，“广东经验”在全国政协系统获得好评。

####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 **（一）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更上一层楼**

坚持不懈抓实党的创新理论武装，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持续深入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引导政协委员和各族各界人士，打牢增强“四

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根基，巩固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

## **（二）以服从服务总定位总目标为重点，在助推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广东篇章上更进一步**

发挥好经略参谋、决策服务作用，服务省政协党组谋划好各项工作，精准选择政协能做且能做好、做出政协特色的课题。要聚焦广东总定位总目标实现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畅通国内大循环推动国际国内双循环、深入推进“双区”建设、加快大湾区世界级城市群建设等课题，研究制定省政协党组工作要点和年度协商计划，为省政协各项工作提质增效提供高质量的服务保障。要把“十四五”期间广东发展重大问题纳入协商议政重点，组织广大政协委员深入行业领域、界别群众、基层一线广泛调研协商，建真言献良策，在实施“十四五”规划上担当作为。

## **（三）以提高能力素质为抓手，在服务新时代人民政协履职建设上更实一分**

围绕提质增效目标要求，扎实推进委员视察、提案办理、专题调研、宣传、社情民意、对口帮扶、文史资料、工青妇、离退休、后勤保障、文稿服务、办文办会、机要保密、档案管理、处室绩效考核等工作，积极推进办文办会制度化、规范化、精细化，着力提升综合文稿水平。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强化内部管理，规范办事程序，提高服务质量，提升工作科学化水平。加大信息化建设

推进力度,推进“数字政协”建设。

附件:省政协办公厅2020年部门整体绩效指标评分表;



## 政协广东省委员会办公厅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自评 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 标原因分析、改 进措施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佐证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预算 编制 情况	25	预算 编制	10	预算编 制合理 性	5	4.9	年中调增预算收 入 4,197.19 万 元,预决算差异率 24.50%,扣 0.1 分。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 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 是否符合省委省政府的方针 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 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省委省政府方针政 策和工作要求的,得 2 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 间分配合理的,得 1 分。 3. 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 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项目之间未 频繁调剂的,得 1 分; 4.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 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 1 分。	1-1 2020 年预 算批复 1-2 2020 年预 算批复调整文 件 1-3 本部和汇 总决算报表
				预算编 制规范 性	5	5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规范 性,即是否近照项目库管理和 预算编制的有关要求,进行项 目入库和预算编制。	1. 预算编制符合当年预算编制通知要求的,得 2.5 分; 2. 项目入库符合《广东省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 要求的,得 2.5 分。		
			目标 设置	15	绩效目 标合理 性	10	9.6	个别项目的绩效 目标未能与部门 年度工作总体规 划充分衔接,扣 0.4 分。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 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 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 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 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 相符性。	1.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 能的,得 2 分; 2.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的,得 2 分; 3. 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并形成相应的绩效指标 的,得 2 分; 4. 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 2 分; 5. 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和充分论证的,得 2 分; 对上述 5 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评价指标						自评 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 标原因分析、改 进措施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佐证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绩效指 标明确 性	5	4	我厅绩效指标个 别产出、效果量化 程度不足,可衡量 性有待进一步提 高,自评扣1分。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 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 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 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 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产出要求的指 标的,得1分; 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 济效益的指标的,得1分; 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1分; 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1分;完全没有可量化的指 标的,不得分; 5.绩效指标的指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的,得1分; 对上述5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预算 执行 情况	35	资金 管理	20	部门预 算资金 支出率	8	7.74	全年不含代建项 目的支出率办公 厅为96.79%。按 照既定指标评分 标准,本指标得分 =本指标满分分值 ×全年不含代建 项目平均执行率, 即得8× 96.79%=7.74分。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 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 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 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 性。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全年平均执行率。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分季执行率=当季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该季序时进度×100% 预算执行均衡性考核的资金范围不含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	3-1 部门预算 资金支出率(文 件夹),包括财 厅下发的2020 年四个季度省 直部门预算下 达和支出进度 情况通报	
				结转结 余率	2	2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 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 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 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结余结转率≤10%的,得2分;	1.2020年部门 决算报表(财政 拨款收入支出 决算总表)	

评价指标						自评 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 标原因分析、改 进措施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佐证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程度。	2. 10% < 结余结转率 ≤ 20%的, 得 1 分; 3. 结余结转率 > 20%的, 得 0 分。	
				政府采 购执行 率	4	3.99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 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 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 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 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 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 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政协广东省委 员会办公厅 -2020年政府采 购信息统计报 表
				财务合 规性	3	3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 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 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 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 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 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 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预算执行规范性 1 分, 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 的, 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的且按事项完成 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 否则酌情扣分。 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 1 分,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 制度规定的得满分, 超范围、超标准支出, 虚列支出, 截留、挤 占、挪用资金的, 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 视情节严重 情况扣分, 直至扣到 0 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 1 分, 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 未按规 定设专账核算, 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 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 视具体情况扣分。	
				预决算 信息公 开性	3	3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 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 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 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 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得分: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 得 1.5 分。 (2) 进行了公开, 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 得 1 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 得 0 分。 (4) 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 计 1.5 分。 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 得 1.5 分。 (2) 进行了公开, 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 得 1 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 得 0 分。	3-5 预决算信 息公开性(文件 夹,内含信息公 开的截图)

评价指标						自评 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 标原因分析、改 进措施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佐证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4) 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 计 1.5 分。 本指标得分=部门预算公开得分+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项目 管理	5	项目实 施程序	2	2	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 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 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 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 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 得 1 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 的, 得 1 分; 评价时发现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 酌情扣分。		
				项目监 管	3	3	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 目(包括部门主管的省级专项 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县 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 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按规定对专项资金和项目支出的管理使用以及项目实施开展有效 的监管, 具体包括: 1. 通过汇报、现场核查等方式, 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的使用情 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保障资金支付进度 和项目实施进度的, 得 1 分; 2. 通过自行组织或委托服务等方式, 结合资金和项目检查结果, 及时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绩效目标的执行情况开展监控, 发现 与既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情况并责成项目单位采取措施予以纠 正的, 得 1 分; 3. 通过审计、报告等方式落实检查或监控发现问题整改到位的, 得 1 分。 上述情况需提供检查、监督通知文件, 委托服务合同、检查或监 督工作汇报或总结、整改报告等证明材料, 若发现 1 项工作未实 施的, 扣 1 分; 若每项工作无相关材料支撑的, 扣 0.5 分, 扣完		

评价指标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改进措施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佐证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资产管理	10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1.5	存在个别领导干部办公家具配置超出标准、办公设备配置超出标准数据配置的现象，自评扣 0.5 分。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 2 分，发现一项不符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1. 办公家具配置核实情况表 2. 办公设备资产配置核实情况表 3. 省级机关领导干部办公用房台账 4. 省政协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使用情况表 5.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粤发改投资[2015]34号）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2	2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 3 个月）未上缴的，每 1 笔扣 0.5 分，扣完为止。	5-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文件夹）
				资产盘点情况	1	0	2020 年我厅未组织对固定资产进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 1 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5-3 2020 年资产盘点表（缺

评价指标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改进措施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佐证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行全面盘点,该指标不得分。			失,是否待补?)
				数据质量	2	1.8	2020年未组织固定资产盘点,对单位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可能会造成影响,自评扣0.2分。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5-4 省政协办公厅固定资产清查结果复核报告及其附表(广州南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2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内部管理规定;如无,扣0.5分。 2.是否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如否,扣0.5分。 3.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如否,扣0.5分。 4.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5-5 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协机关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1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使用率高于整个省直单位平均值的得1分,低于平均值的得0分。	5-6 省政协办公厅固定资产清单明细表
资金使用效益	40	经济性	5	公用经费控制率	5	5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2.5分,否则不得分; 2.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5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三公经费根据部门决算附

评价指标						自评 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 标原因分析、改 进措施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佐证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表《部门决算相 关信息统计表》 相关数据计算。
		部门 履职 效益	30	政治协 商	5	5	反映部门（单位）政治协商的 履职效益。	履行政治协商职责，圆满完成省政协全体会议、常委会议、主席 会议、常务委员专题座谈会、秘书长会议以及其他重要会议、活 动的组织和服务工作的，组织各界人士、政协委员对我省重大政 府方针、重要举措以及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 设、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要问题，在决策之前和决策实施之中进 行协商，取得明显成效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6-2 部门履职 效益（文件夹）	
				民主监 督	5	5	反映部门（单位）民主监督的 履职效益。	履行民主监督职责，组织各界人士、政协委员对我省重大方针政 策、重大改革举措、重要决策部署的贯彻执行情况，涉及人民群 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解决落实情况等，通过提出意见、批评、 建议的方式进行的协商式监督的，取得明显成效的得满分；否则 酌情扣分。		
				参政议 政效益	5	5	反映部门（单位）参政议政的 履职效益。	履行参政议政职责，组织各界人士、政协委员对政治、经济、文 化、社会生活和生态环境等方面的重要问题以及人民群众普遍关 心的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反映社情民意，进行协商讨论。通过 调研报告、提案、建议案或其他形式，向省委、省政府提出意见 和建议的，取得明显成效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调研考 察	5	5	反映部门（单位）开展调查研 究、视察、考察和调查的履职 效益。	履行调研考察职责，组织委员开展在政治、法治、经济、教育、 科学技术、文化艺术、新闻出版、医药卫生、体育、环境等方面 的调查研究等活动，充分发挥委员的专长和作用，通过建议案、		

评价指标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改进措施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佐证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提案、社情民意信息和其他形式提交调研考察成果取得明显成效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组织学习/宣传贯彻	5	5	反映部门（单位）组织学习、宣传和协助贯彻党的基本理论、路线、方略、政策的履职效益。	旗帜鲜明讲政治,自觉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各项工作,在履行组织学习党的精神思想、宣传贯彻党的各项方针政策职责方面,取得明显成效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文史资料整理	2	2	反映部门（单位）对中国近代以来文史资料整理的履职效益。	根据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表彰大会上重要讲话精神,2020年完成关于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事例的征集、研究和出版工作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沟通、交流、服务	3	3	反映部门（单位）加强同地方委员会的联系,沟通情况,交流经验,指导工作等履职效益。	根据我厅工作职责,对在粤全国政协委员和省政协委员的联系,加强同地方委员会的联系,沟通情况,交流经验,指导工作等方面顺利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公平性	5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5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1分:建立、健全信访事务的体系与措施,2020年度未发生因信访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和舆论负面炒作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获得服务对象的表彰、表扬4分:获得主要服务对象(全国政协、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等)的表彰、表扬等,每获得1项得1分,满分4分。	6-3 公平性(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文件夹)	
合计	100		100		100	96.53				